

#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皖宿环（灵）罚〔2023〕37号

灵璧县鑫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3580110811K，法定代表人李永富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冯庙街西。

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过调查、核实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：

你公司未对露天堆放的煤渣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  
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1.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，证明  
你公司的基本信息，和法定代表人李永富、员工陈隆重身份  
的情况；

2.2023 年 9 月 27 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、调查  
询问笔录 2 份，证明你公司露天堆放的煤渣未采取有效措施  
防治扬尘污的情况；

3.2023 年 9 月 27 日现场照片证据 2 张，证明你公司正  
常经营，煤渣在原材料仓库南侧露天堆放的情况；

4.灵璧县环境保护局文件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 
（文号环验〔2018〕2号），复印件 1 份 3 页，证明你公司已  
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；

5.排污许可证（编号 91341323580110811K001V），复印件证 1 份 1 页，证明你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的情况；

6.《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》1 份，证明你公司收件地址为，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冯庙街西、灵璧县鑫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的情况；

7.关于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提前介入调查函（宿环（4）介查函（2022）1 号）复印件一份 3 页，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皖宿环（4）罚（2023）2 号）复印件 1 份 5 页，证明该公司环境违法次数（两年内含本次）为 3 次的情况；

8.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的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皖宿环（灵）罚告〔2023〕40 号）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，既未提出听证申请，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

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；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”规定，根据《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中通用裁量表的裁量基准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》，将应缴款项缴入指定的银行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7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4)  
3413010150601